

JN-122026003

#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杆及铜线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代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出具节能报告评审报告；审核权限为：区县级。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并进行评审，评审会后按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在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审核通过的报告报批稿。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经审核通过后的节能报告纸质版贰套，电子

版一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37735.85,税金为¥2264.15,税率为6%。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首付款¥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节能报告通过评审且交付给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第二笔款¥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后续服务工作。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前述技术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用于与本合同约定事项

无关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在相关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完整提供编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但甲方对乙方报告的验收或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报告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的完整清单，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所需资料的完整清单，导致后续工作过程中反复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甲方补充资料期间不得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和提交成果的期限；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包括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报告内容存在错漏等情形的，乙方均应无条件修正、完善，修正完善期间不得顺延提交期限。若已通过专家评审或外部审核通过后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错漏的，乙方仍应无条件补正，已不能补正或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该报告的，乙方应退还该报告所对应的全部价款。因乙方报告错漏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及时按照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6)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7)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问题、项目问题、项目停缓建、未送审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乙方有权收取全部服务费。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提交服务成果，同时对服务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等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如因存在违法、违规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含赔偿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

3、如因政府指令、或政策变更、或其他审批环节受阻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变更、终止等非甲方主观原因所致的客观情况，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情形下，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据实支付，具体为：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开展工作但尚未提交送审稿的，支付 20%；乙方已提交送审稿的，支付 50%；已提交报批稿的，支付 100%；甲方已付款项按前述约定多退少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欠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包括编制、评审、提交报告等），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等情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

则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  
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3 日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3 日



